持股份的 0.00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9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星期

)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 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杨邵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拓新药 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69.649.111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0392%。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 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61,044,3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3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8,604,7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998%。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4,927,3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38%。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咸生林因公务原因未参与本次会议,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

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亩议通讨《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646,4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反对 2,700 股,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924,6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2%;反 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8%;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9.646,4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 反对 2,700 股,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24,6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2%;反对 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8%;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

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9.646.4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 反对 2.700 股,占出席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924,6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2%;反 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8%;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646,4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反对 2,700 股,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924,6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2%;反 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8%;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646,4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反对 2,700 股,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924,6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2%;反 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8%;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 审议通过《关于董监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关联股东杨西宁、蔡玉瑛、王秀强、焦慧娟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8,221,586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4%;反对 2,7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924,679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99.9452%;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8%;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646,4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反对 2,700 股,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924,6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2%;反 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8%;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646,4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反对 2,700 股,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924,6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2%;反 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8%;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646,4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反对 2,700 股,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924,6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2%;反 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8%;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关联股东杨西宁、蔡玉瑛、渠桂荣、王秀强、董春红、焦慧娟、路可可作企业有限公司、 SHENGLIN HOLDING CO.LTD.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4,2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99.1742%;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58%;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4,254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1742%; 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58%;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646,4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反对 2,700 股,占出席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9.646.41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 反对 2,700 股, 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 奔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8%;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924.6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2%;反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924.6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2%;反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1.候选人:提名杨西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5,044,8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89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23,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583%。 经表决通过,杨西宁先生当选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2.候选人:提名咸牛林先牛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5,044,8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89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23,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583%。 经表决通过,咸生林先生当选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3.候选人:提名蔡玉瑛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5,044,8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89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23,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583%。

经表决通过,蔡玉瑛女士当选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4.候选人:提名渠桂荣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5,044,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389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23,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583%。 经表决通过,渠桂荣女士当选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5.候选人;提名王秀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5,044,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389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23,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583%。 经表决通过,王秀强先生当选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6.候选人;提名杨邵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5,044,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389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23,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583%。 经表决通过,杨邵华先生当选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01.候选人:提名刘建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5,044,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389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23,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583%。 经表决通过,刘建伟先生当选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2.候选人:提名靳焱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5,044,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389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23,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583%。

经表决通过,靳焱顺先生当选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3.候选人:提名赵永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5,044,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389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23,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583%。 经表决通过,赵永德先生当选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5.01.候选人:提名刘浩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5,044,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389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23,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583%。 经表决通过,刘浩先生当选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5.02.候选人:提名董春红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冲情况,同音股份数:65 044 886 股 占出席全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 389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23,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583%。

经表决通过,董春红女士当选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5.03.候选人:提名王玉燕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5,044,8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89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23,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583%。

经表决通过,王玉燕先生当选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张伟丽、尤松出席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就本次 股东大会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 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 四、备查文件

1、《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书》

特此公告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3日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2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木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实 准确 宗整 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5月13日召开了 2023年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第五届临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第五届临事会 主席,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相关情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品加下。

非独立董事:杨西宁先生(董事长)、咸生林先生、蔡玉瑛女士、渠桂荣女士、王秀强先生、杨邵华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 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 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受过中

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 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 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且人数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总数

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 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 员会。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杨西宁先生、咸生林先生、杨邵华先生组成,其中杨西宁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 集人)。

2、审计委员会:由杨西宁先生、刘建伟先生、赵永德先生组成,其中刘建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 集人)。

3、提名委员会:由杨邵华先生、刘建伟先生、靳焱顺先生组成,其中刘建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 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杨邵华先生、靳焱顺先生、赵永德先生组成,其中赵永德先生担任主任委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 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

人士。

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具体成员加

职工代表监事:张永增先生、黄国栋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刘浩先生(监事会主席)、董春红女士、王玉燕先生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

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 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受过中 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 上述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年4月18日、2024年4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

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杨邵华先生 2、副总经理:王秀强先生、李涛先生

3、财务负责人:焦慧娟女士

3、董事会秘书:杨钰华女士 4、证券事务代表:李海婧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财务负责人聘任经公司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 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

董事会秘书杨钰华女士、证券事务代表李海靖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 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履行职责相关的专业 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科隆大道515号;

联系电话:0373-6351918; 传真:0373-6351918;

电子邮箱:tuoxinyyh@163.com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杨邵华先生简历:

199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材料技术专业研究生 学历,助理级工程师。2019年11月至2022年3月,任公司行政管理部管理员、设备部技术员、研发中 心研究员; 2022年3月至2023年4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2022年8月19日至今,任公司子公司河 南省核苷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9月至2023年7月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中原民营 企业家培训计划高端培训班进修学习;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子公司新乡市核苷产业研究院有限公 司董事; 2023年4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2024年1月 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在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杨邵华先生已获授尚未归属股份 1.26 万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0%。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西宁子女。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 失信被执行人员。

王秀强先生简历: 1970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南师范大学有机化学专业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 级工程师。1992年7月至1994年4月,历任新乡市黄冈化工厂技术员、车间副主任;1994年4月至 2001年6月,任新乡制药技术员;2001年8月至2004年12月,任公司生产部经理;2005年1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5年8月至今,任新乡制药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王秀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5.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通过新乡市 高新区大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37%。 在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王秀强先生已获授尚未归属股份 2.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66%。王秀强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 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

李涛先生简历:

1981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有机化学专业,研究生学历, 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07年5月,公司质量控制部任质检员;2007年5月至2008年9月,任公司 产品开发额技术局 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3 月 任公司产品开发额剧额长 2012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公司产品开发部部长,2020年5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研发总监。2023年12月至今,任公

截止本公告日,李涛先生通过新乡市高新区大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 司股份 2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58%。在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李涛先生已获授尚 未归属股份 2.4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94%。李涛先生与上市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 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 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 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 焦慧娟女士简历

1966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平原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会计师。 1987年8月至2005年2月,任新乡制药财务科长;2005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拓新有限财务中 : 計师: 2011 年 12 日至 2019 年 4 日 任公司财务由心单会计师: 2019 年 5 日至会 任公司财务

截止本公告日,焦慧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1%。通过新乡市高

新区大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80%。

在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售替届女士已获授尚未归属股份 2.1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66%。焦慧娟女士与上市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 杨钰华女士简历 杨钰华, 女, 1990年2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9月至2013年4月, 在公司成 本考核办负责成本考核工作;2013年5月至2014年12月,在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管理工作;2015年 1月至2022年4月,在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2022年4月2023年4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 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杨钰华女士已干 2021年 10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董

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钰华女士通过新乡市高新区大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 持有公司股份 0.6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7%。在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已获授尚 未归属股份的限制性股票 1.2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00%; 杨钰华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 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制 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及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海婧女士简历 李海婧, 女, 1988年12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12月至2014年12月, 在公 司财务部负责资金管理工作;2015年1月2023年4月,在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2023年4月至今,任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海靖女士已于 2023 年 2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取得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海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 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1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拓新菇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0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 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刘浩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其中以通讯 形式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分别为刘浩、董春红、张永增,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刘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0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掌、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术或者 重大遗漏。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0 日以申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 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西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 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为咸生林、王秀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杨西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杨邵华先生为公司总 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年5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http://www.eninfo.com.e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王秀强先生、李涛先生 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 2024年5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http://www.eninfo.com.e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焦 慧娟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杨钰华女士为公司第 五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 各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之日止。 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杨西宁先生、咸生林先生、杨邵华先生组成.其中杨西宁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

(2)审计委员会:由杨西宁先生、刘建伟先生、赵永德先生组成,其中刘建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 (3)提名委员会:杨邵华先生、刘建伟先生、靳焱顺先生组成,其中刘建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杨邵华先生、赵永德先生、靳焱顺先生组成,其中赵永德先生担任主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海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 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300894 证券简称: 火星人 公告编号:2024-031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 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

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 案)》"或"本次激励计划")以及《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的有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个人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与其解除劳动关系,其已 获投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激励对象中有29人因离职已不具 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42.4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考核年度为 2023 年)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 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172名在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 性股票合计99.81 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4.01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 2024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09,236,579股变更为407,796,479股,公司注册资本也 将相应由 409,236,579 元减少为 407,796,479 元。(注:本次变动前股本情况为截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数据。本次变动后的股本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公司本次问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 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条司

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 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 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6月27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8: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新城路 366 号

联系人:毛伟平 邮政编码:314415

大溃漏。

联系电话:0573-87019995 电子邮箱:dongshiban@marssenger.com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证券简称:火星人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简称:火星转债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掌、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1、召开时间: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5月13日14:00

8,303,1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09,236,579 股的 2.0289%。

间为: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新城路366号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证券代码:300894

债券代码:123154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卫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3日,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

体时间为: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

权股份总数 409,236,579 股的 62.53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 计为 8,303,1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09,236,579 股的 2.0289% 二)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 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8,303,6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09,236,579 股的 2.02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09,236,579股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子公司中的部分子公司(北京绿茵阁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世荣嘉业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被继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

股份数合计为 264.203.6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09.236.579 股的 64.5601%。其中:通过现场

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55,90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

(三)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 人、见证律师等。

况及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

表决情况: 同意 264,203,6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03.6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奔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表决情况·同章 264.203.69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 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303,6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64,203,6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奔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03,6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03,6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64,203,6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64,203,6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奔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03,6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64,203,6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奔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03,6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 (七)审议诵讨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64,203,6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03.6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

表决情况:同意 264,203,6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03.6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奔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的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64.166.39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9%: 反对 37.300 股, 占出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奔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66,3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08%;反对3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9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 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264,203,6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03,6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相关股东已同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二)见证律师姓名:吴连明、李迎亚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4-022

关于部分子公司股权被继续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一、部分子公司股权被继续冻结的情况说明

续冻结至 2024年5月9日。详见公司于 2020年5月30日、2021年7月28日、2022年8月19日、 2022年11月26日、2023年5月19日、2023年8月15日、2023年11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的 2020-024 号、

世荣嘉业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被继续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绿茵阁商贸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51%股权)

被冻结股权占 北京世荣佳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公安局高新 珠公高冻财字(2023 分局 二、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上述子公司运营一切正常、日常经营活动未受到上述股权冻结事项的影响;除上述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子公司存在股权被冻结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 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漏。 2020 年 5 月,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对本公司北京 6 家子公司股权进行冻结,股权冻结期限为 2020年5月26日至2021年5月21日。随后,公司陆续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获悉上述

2021-019 号、2022-031 号、2022-043 号、2023-021 号、2023-034 号、2023-041 号公告。 近日,公司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子公司北京绿茵阁商贸有限公司、北京

www.e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 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